

##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，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/股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P<sub>0</sub>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<sub>0</sub>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#### 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##### （一）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4年5月21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，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305,476,200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9,476,2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4,000,000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份每10股派2.2元人民币现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

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。

## （二）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-股份回购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12 - 0.22 * 305,476,200 / 309,476,200) / (1 + 0) = 11.78$ ，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1.78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根据股份回购方案，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30,000,000元，不超过50,400,000元，公司现已回购股份4,000,000股，回购资金已使用22,770,466.49元，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7,629,533.51元，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11.78元/股计算，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,345,461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